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357號

上訴人 黎維泉  
訴訟代理人 黃建閔律師  
被上訴人 奧蘿拉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政緯

被上訴人 黎維新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偉芳律師  
黎佳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因兩造有調解之意願，故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 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  
法官 吳昀儒  
法官 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家莉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